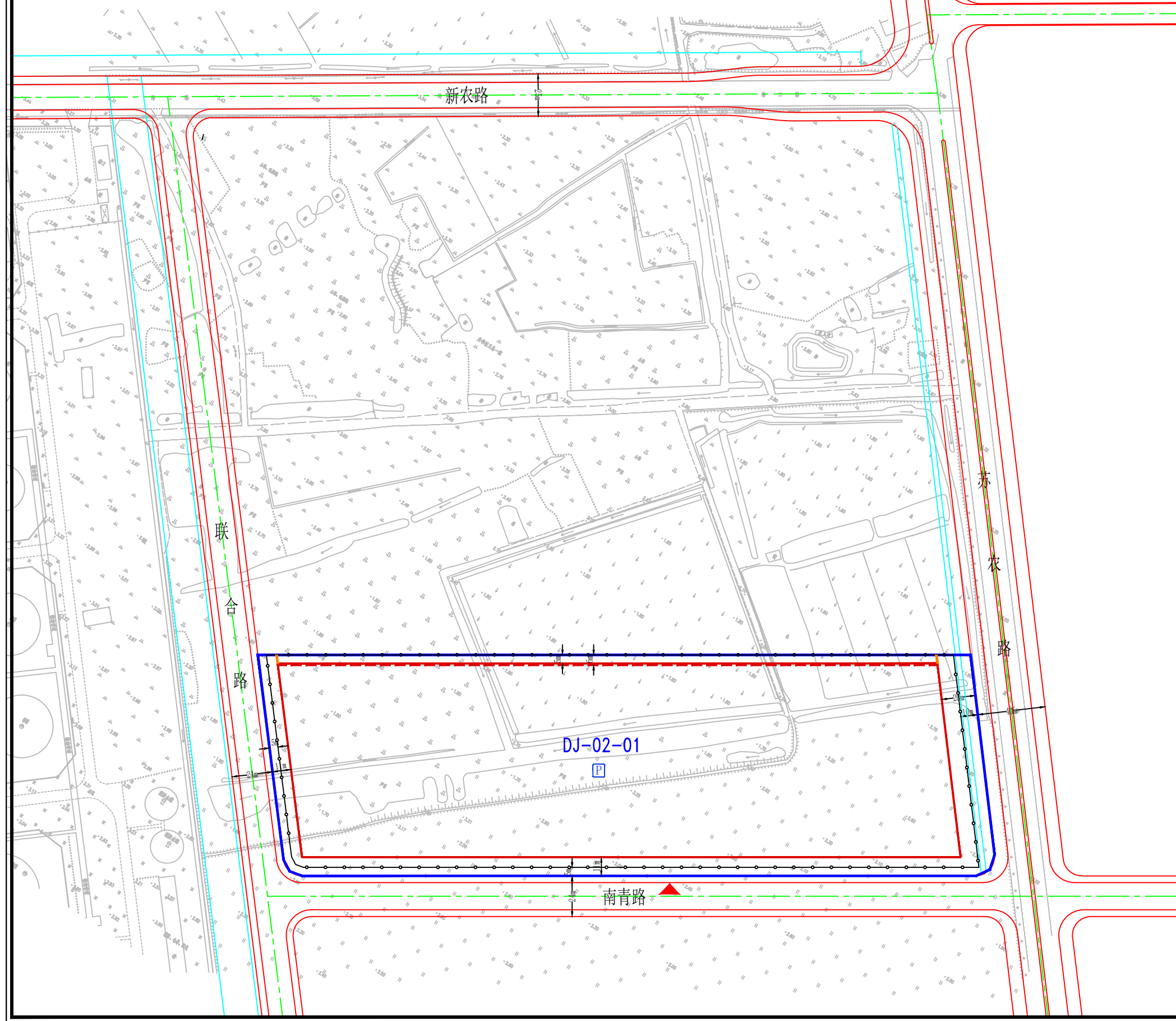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南青路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					区块编号 DJ-02								
			图号 01										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					
	DJ-02-01	54630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3	≥5 ≤7	24						
图例	DJ-02-01 地块编号 地块边界线 分建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分建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合建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	围墙线 道路 后退距离 出入口朝向 停车场										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类别</th> <th>小汽车</th> <th>自行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厂区办公</td> <td>30辆/万平方米</td> <td>0.5辆/职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	厂区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					
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											
厂区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											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	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； 建筑四址：见图； 2、用地面积：54630平方米； 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 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63%； 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 6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7%； 7、建筑限高：24米； 8、出入口：朝南青路； 9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 10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 11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 苏农路40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20米建设； 联合路24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1米建设；南青路24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1米建设； 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苏农路道路红线10米、联合路24米道路红线5米、南青路24米道路红线5米建设，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 12、场内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 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 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 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												
自然资靖开本部图则						(2025) 11号							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									